附件2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一、抽查内容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监督供水单位全面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巩固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专项工作成果，继续做好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经营水质处理器的网店）、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及供水水质。

二、工作要求

（一）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加强培训，制订方案，统筹安排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北京市随机抽查任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及时通报、协查，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二）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市属自来水厂的枯、丰水期监督检查和水质抽检工作。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水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情况，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

（三）市、区疾控机构承担供水水质的采样检测（含复检）工作，按时将检测结果通报给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其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市属自来水厂的枯、丰水期水质检测和涉水产品抽检样品的检测。

（四）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及时完成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检测结果的数据填报和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国家随机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做好工作数据的收集、统计和质量控制，及时将数据交换上报至“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

（五）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所2023年11月1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问题、经验、建议等）和汇总表（附表3-7）。工作总结以Word版形式、汇总表以Excel版形式，邮件报送至邮箱wsjdssk@wjw.beijing.gov.cn。](mailto:（五）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所2022年11月15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问题、经验、建议等）和汇总表（附表3-6）。工作总结以Word版形式、汇总表以Excel版形式，邮件报送至邮箱wsjdssk@wjw.beijing.gov.cn。)

（六）各区卫生健康委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详见市卫生健康委官网“行政执法公示”栏），认真组织落实“双随机”抽查任务，全年抽查生活饮用水管理责任单位数量不得低于管理对象基数的50%。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吴杰、平志国 83366857、83366859

附表：

1.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3年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3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4. 2023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5. 2023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6. 2023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7. 2023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8. 2023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档案情况汇总表（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填报）

附表1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c)。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a)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 每个县（区）、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b)，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b)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处罚情况。 |
| 二次供水 | 每个县（区）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b)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c)；  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附表2

**2023年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输配水设备 | 辖区内10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1-3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水处理材料 |
| 化学处理剂 |
| 水质处理器 | 辖区内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2个产品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 辖区内10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6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商店、4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的全部抽查。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 辖区内50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进口涉水产品 | 辖区内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1-3种产品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 辖区内5个经营单位(b)，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3

**2023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 | 辖区内二次供水 |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集中式供水 | |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水厂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单位/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b）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水厂/设施总数 | 建立档案数（a） |
|  |  |  |  |  |  |  |  |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附表4

**2023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落实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检查的乡镇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附表5

**2023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 | 浑浊度 | | | 臭和味 | | | 肉眼可见物 | | | pH | | 消毒剂余量 | |
| 检测  单位  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  |  |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6

**2023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 |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  （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  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 开展水质自检 |
|  |  |  |  |  |  |  |  |  |

附表7

**2023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辖区内  单位数 | 检查  单位数 | 单位  合格数(a) | 检查  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  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在华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  |  |  |  | — | — |  |  |  |
| 网店 | -- |  |  |  |  |  | —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  |  |  |  |  |  |  |  |  |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表8

**2023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档案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 | | |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 |
| 省级平台数（a） | 市级平台数（a） | 县/区级平台数（a） | 取得卫生行政许可产品数 | 建立档案数（b） |
|  |  |  |  |  |

a.指按照《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要求建立的，用于公布辖区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的

信息平台。

b.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

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